

|  |
| --- |
| **第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組織類****申請書** |

（「藍色字體」之書寫說明，實際繳交時可自行刪除）

申請單位：

參選組別：（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參選領域：（製造精進領域、智慧科技領域、民生福祉領域、綠能科技領域、服務創新領域、文創育樂領域）

103年 月 日

　本資料請以14級字標楷體填寫，總頁數（含附件）以不超過80頁（40張紙）為原則

**目　　錄**

**ㄧ、報名表**

**二、組織簡介**

**三、組織圖**

**四、創新策略目標及核心價值**

**五、創新具體成效**

**六、總結**

**七、附表（請勿自行刪減表格）**

**（一）創新投入／產出統計表**

**（二）創新人力統計表**

**（三）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量表（組織類複審加分項目）**

**（四）創新經費來源統計表**

**（五）創新經費投入統計表**

**（六）專利號列表**

**八、附件**

**（一）必備附件：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1.登記或設立證明：

□屬公司之工商行號者：請下載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

□非營利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屬機構或團體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縣市政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

□大專院校：請檢附載述組織成立之「校級行政／管理會議紀錄」。

2.103年4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需顯示投保人數），「大專院校」參選者免附本項。

**（二）其他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貴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當貴單位進入複審時，再於評審現場提出完整資料及說明。例如：專案評估及管理制度、智財權管理相關辦法、創新研發人員培育及激勵制度、產品相關的文件、媒體報導、圖片及型錄等、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及其他等等。

**ㄧ、報名表**

**第4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組織類**

一、參選組別：一般企業組、中小企業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二、基本資料：

|  |  |
| --- | --- |
| 編號 |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
| 參選領域 |  |
| 組織名稱 |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
| 統一編號 |  |
| 組織設立日期 | （參選組織之設立日期） |
| 組織員工人數 | （人數統計至103年4月30日止勞保人數） |
| 實收資本額 |  元整（時間截至102年12月31日，學校及研究機構免填） |
| 單位首長 | （ex.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
| 組織主管 | （ex.企業總經理、研究機構所長、學校院長中心主任）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電話 | oo-oooo-oooo#xxx |
| 行動電話 | oooo-ooo-ooo |
| 聯絡傳真 | oo-oooo-oooo |
| 聯絡人E-mail |  |
| 單位地址 | □□□-□□ |
| 查訪地址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貴單位下列事項，請貴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一、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貴單位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國家產業創新獎相關徵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貴單位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產科會。二、 就本部蒐集之貴單位之個人資料，貴單位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貴單位請求為之。三、 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貴單位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同意履行以上聲明。組織主管簽章： 單位印鑑： 日期：103年 月 日 |

說明：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主管簽章及單位用印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1~2頁。

**二、組織簡介**

**（ㄧ）組織沿革**

請簡要描述組織發展沿革。

**（二）主要營業項目**

請依組織現階段營業／研發／服務項目填寫，並註明比重。

**三、組織圖**

單位組織圖，請註明各部門人數。（截至103年4月30日）

**四、創新策略目標及核心價值**

**（ㄧ）創新策略目標**

請簡述組織在過去、現在及未來在創新策略及階段性目標。

**（二）核心價值**

組織各階段創新重點項目及所產生之核心價值。

**五、創新具體成效**

請依照參選領域，針對該部分撰寫。

◎製造精進領域／智慧科技領域／民生福祉領域／綠能科技領域

**（一）技術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產出之成效。

2.技術創新對技術深化佈局及創新應用研究之具體貢獻。

3.技術創新對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及製造技術精進之貢獻。

4.技術創新對產業轉型及自主性技術建立與深耕之貢獻。

**（二）產品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產品創新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產品創新對功能規格、新材料運用及操作介面之改變。

3.產品創新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產品創新能融入多元創新思維創造優化產品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流程創新對優化產品品質及建置製程精進之具體貢獻。

2.流程創新對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物流服務效能之貢獻。

3.流程創新對提升能源節約及改善製程良率之具體貢獻。

4.流程創新對製造高值化、精微化與系統化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組織創新對單位創新環境及獎勵機制建置之具體貢獻。

2.組織創新對單位營運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組織創新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組織創新對驅動服務資源整合及特色產品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行銷創新對經營策略及新服務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行銷創新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行銷創新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行銷創新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非規定必要項/倘有實踐成果，請作重點陳述，如無可免）。

◎服務創新領域

**（一）技術應用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之具體成效。

2.技術應用創新對結合在地文化創造服務加值之貢獻度。

3.技術應用創新對強化服務模式與提升幸福指數之貢獻。

4.技術應用創新對運用科技美學及感動體驗服務之貢獻。

**（二）商品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商品創新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商品創新在科技運用、功能、系統或操作介面之成效。

3.商品創新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商品創新對運用多元創新思維提升有感服務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流程創新對新商品品質及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關鍵性。

2.流程創新對經營管理效率精進及服務加值成效之貢獻。

3.流程創新對提升能源節約及改善商品品質之具體貢獻。

4.流程創新對國民生活品質與在地關懷提升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組織創新對單位創新環境及獎勵機制建置之具體貢獻。

2.組織創新對單位營運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組織創新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組織創新對驅動服務資源整合及特色商品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行銷創新對經營策略及新服務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行銷創新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行銷創新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行銷創新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非規定必要項/倘有實踐成果，請作重點陳述，如無可免)。

◎文創育樂領域：

**（一）技術應用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近三年投入核心技藝及差異化服務之創新資源及成效。

2.技術應用創新對結合創意與文化創造附加價值之貢獻。

3.技術應用創新對引發藝術人文共鳴與生活美感之貢獻。

4.技術應用創新對提升科技美學及感動體驗布局之貢獻。

**（二）商品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商品創新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創意性。

2.商品創新在科技美學、功能、系統或操作介面之成效。

3.商品創新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

4.商品創新對運用多元文創思維提升有感服務之貢獻度。

**（三）流程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流程創新對新商品品質及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關鍵性。

2.流程創新對經營管理效率精進及服務加值成效之貢獻。

3.流程創新對提升能源節約及改善商品品質之具體貢獻。

4.流程創新對提升品牌價值及商品附加價值之具體貢獻。

**（四）組織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組織創新對單位創新環境及獎勵機制建置之具體貢獻。

2.組織創新對單位營運轉型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

3.組織創新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

4.組織創新對國內外文創資源整合及差異化之具體貢獻。

**（五）行銷創新具體成效**

敘述重點如下：

1.行銷創新對經營策略及新服務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

2.行銷創新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

3.行銷創新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

4.行銷創新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

\*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非規定必要項/倘有實踐成果，請作重點陳述，如無可免)。

**六、總結**（一頁以內）

請以一頁（500字以內）內，以「條列式」分項摘述。

1. **創新成就**
2. **產業貢獻／跨產業貢獻**
3. **國家經濟貢獻**

**（四）國際競爭力優勢**

**七、附表**

**（一）創新投入／產出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項目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截至4/30） |
| 創新投入input | 營業收入（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本欄位≥創新經費金額）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創新經費（A）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參選組織總人數（B） | 人 | 人 | 人 | 人 |
| 參選組織投入創新活動人數（C） | 人 | 人 | 人 | 人 |
| 創新產出output | 既有產品／系統改良數量 | 項 | 項 | 項 | 項 |
| 新產品／系統（創新成果）開發數量 | 項 | 項 | 項 | 項 |
| 新產品／系統（創新成果）上市數量 | 項 | 項 | 項 | 項 |
| 新產品／系統（創新成果）銷售收入（D）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專利權（專利已申請通過者，需填附表六專利號列表） | 國內 | 件 | 件 | 件 | 件 |
| 美國 | 件 | 件 | 件 | 件 |
| 其他地區 | 件 | 件 | 件 | 件 |
| 申請中 | 件 | 件 | 件 | 件 |
| Know-How或秘方或著作及論文等 | 件 | 件 | 件 | 件 |
| 創新成果移轉及授權項目 | 項 | 項 | 項 | 項 |
| 榮獲創新獎項 | 國內 | 項 | 項 | 項 | 項 |
| 國外 | 項 | 項 | 項 | 項 |
| 創新成果移轉及授權收入（E）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註一：創新經費（A）係指下列費用：

1.投入創新或研發活動之人事及培育等相關費用。

2.創新產品／系統／技術之樣式設計經費及投入創新或研發所產生之費用。

3.供創新或研發用之圖書、樣品、消耗性器材及原料、設備儀器當年折舊費用。

4.專供創新或研發單位使用建築之折舊、租金及維護費用。

5.為創新或研發之權利金、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攤折費用。

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辦理研究之委辦費用。

7.開發新產品／系統之設計、技術開發應用及市場行銷研究費用。

8.政府專案計畫經費。

9.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發之費用。

註二：創新活動人數（C）：指　貴單位中從事與技術性創新（產品、流程、技術）及非技術性創新（管理、服務、行銷流程）等創新活動之直接人力與支援人力。

註三：新產品／系統：指因新技術／系統投入所產生之服務、商品或產品。

註四：新產品／系統營業收入（D）：指新產品／系統／服務投入市場後當年內所衍生之營收。

註五：創新成果移轉及授權收入（E）：將創新成果移轉或授權（含專利）給產學研之衍生收入。

※貴單位可針對上方表格自行補充註釋說明

**（二）創新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年資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其他 | 合計 |
| 1年以下 |  |  |  |  |  |
| 1～5年 |  |  |  |  |  |
| 6～10年 |  |  |  |  |  |
| 10年以上 |  |  |  |  |  |
| 合計 |  |  |  |  | F欄 |

註一：請提供　貴單位截至103年4月30日之創新人力統計資料。

註二：此表之創新人力「合計（F欄）」，須與附表（一）「投入創新活動人數（C）欄」截至103年4月30日人數ㄧ致。

註三：年資係指含工作總年資（非僅在 貴組織單位之年資）。

|  |  |
| --- | --- |
| 項 目 | 說明（請依據上表之數字，進一步提供下列資訊） |
| 創新人力男女比例 | □男性同仁： ％； □女性同仁： ％（F欄為100%） |
| 年齡分布 | □61歲以上：　　　％；　□51歲～60歲：　　　％；□41歲～50歲：　　　％；□31歲～39歲：　　　％；□21歲～30歲：　　　％；□其他（F欄為100%） |

**（三）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評量表（組織類複審加分項目）**

|  |
| --- |
| 參選組織總人數：\_\_\_\_\_\_\_\_\_\_人（100％）※與附表（一）「參選組織總人數（B）欄」截至103年4月30日人數ㄧ致。※與必備附件（二）第2項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顯示的投保人數一致。 |
| 男性同仁： 人（佔總員工數 ％） 女性同仁： 人（佔總員工數 ％）  |
| 序號 | 自評欄位（有具備請打🗸） |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相關措施 |
| 1 |  | 女性員工比例達全員工1/3以上 |
| 2 |  | 已訂定產假規定 |
| 3 |  | 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
| 4 |  | 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
| 5 |  | 有設置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 |
| 6 |  | 提供員工生理假 |
| 7 |  | 提供家庭照顧假 |
| 8 |  | 提供陪產假 |
| 9 |  | 彈性工時安排 |
| 10 |  | 積極僱用因懷孕、育兒、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再度就業者。 |
| ※其他創意宣導活動，請於以下分項列點自述： |

**（四）創新經費來源統計表**

**1.實收資本額（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免填）**

|  |  |  |  |
| --- | --- | --- | --- |
| 年項目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 實收資本額（單位：仟元） |  |  |  |
| 每股稅後盈餘EPS（單位：元） |  |  |  |

**2.創新經費來源**

**（一般企業、中小企業、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皆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年項目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 創新經費（單位：仟元） | 仟元 | 仟元 | 仟元 |
| 創新經費來源比例 |
| 1.自籌： | ％ | ％ | ％ |
| 2.官方：（如政府專案計畫、科專） | ％ | ％ | ％ |
| 3.陸資： | ％ | ％ | ％ |
| 4.外資：（非陸資）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合　　計 | 100％ | 100％ | 100％ |

註一：本表創新經費，須與附表（一）之創新經費（A）列相同。

**（五）創新經費投入統計表**

單位：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項目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截至4/30） |
| 人事費 |  |  |  |  |
| 材料費 |  |  |  |  |
| 委託合作研究費 |  |  |  |  |
| 設備使用費 |  |  |  |  |
| 專利權利金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合 計 |  |  |  |  |
| 比例（經費投入地區） | 臺灣地區 | ex:80% |  |  |  |
| 其他地區 | ex:20% |  |  |  |

註一：人事費：指創新或研發單位之人事及教育訓練費用等相關費用。

材料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料費用。

委託合作研究費：委託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之費用。

設備使用費：設備儀器當年度折舊費用。

專利權利金：為創新或研發所購買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攤折費用。

其它費用：包含使用建築之折舊、租金及維護費用；創新或研發用之圖書、樣品；開發新產品／系統之技術及市場調查研究費用；新產品／系統之樣式設計經費；改進生產管理技術費用；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發之費用。

註二：此表之創新經費「合計」，須與附表（一）之創新經費（A）列相同。

**（六）專利號列表**

配合（一）創新投入／產出統計表，請填寫已申請通過之專利號列表（民國100~103年4月30日）。如無申請通過之專利，則寫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獲准年度****（民國）** | **獲准國別** | **專利名稱** | **專利權號** | **專利權類型** |
| 001 |  | 本國、美國、中國 |  |  | 發明、新型、新式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附件**

**（一）必備附件：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1.登記或設立證明：

□屬公司之工商行號者，請下載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

□非營利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屬機構或團體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縣市政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

□大專院校：請檢附載述組織成立之「校級行政／管理會議紀錄」。

2. 103年4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需顯示投保人數），「大專院校」參選者免附本項。

**（二）其他附件：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

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貴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當貴單位進入複審時，再於評審現場提出完整資料及說明。例如：專案評估及管理制度、智財權管理相關辦法、創新研發人員培育及激勵制度、產品相關的文件、媒體報導、圖片及型錄等、曾榮獲國內外相關獎項及其他等等。